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見)習辦法

103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使培育人才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學生校外實(見)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實習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之實施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系（所）安排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應選擇有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簽定意向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系（所）或校內相關單位選定校外機構，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見)習。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之實施如實(見)習有涉及課程及學分應由教務處及各系（所）負責認證，實(見)習之個案由各系（所）主導，學務處協助推動實(見)習業務，各單位相關工作權責分別如下：
- 一、教務處：協調全校實(見)習制度之建立，推動融合於課程。
 - 二、學務處：研擬實(見)習意向書及合約範本、實(見)習辦法供各系（所）參考；彙整各系（所）校外實(見)習相關資料。
 - 三、各系所：接洽實(見)習機構、負責實(見)習之督導、指定實(見)習輔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見)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見)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系（所）得依專業性或特殊性另訂定實(見)習細則，並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計畫合約書範本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校外實(見)習計畫合約書。
- 第六條 學生前往實(見)習機構實(見)習前，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相關實(見)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見)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見)習期間各系（所）應安排實(見)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訪視，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見)習狀況及合作實(見)習機構環境。
-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見)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由學校負責辦理實(見)習學生平安保險，實(見)習機構應視職場性質辦理相關保險。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